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
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蒋斌(020-61789535)

发文日:

2022 年 07 月 2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883266.X

发文序号: 202207270062712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0883266.X

申请日: 2022 年 07 月 2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针对 EB 病毒 gB 抗原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在病毒标记中的应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参考资料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可读载体 每份页数: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每份页数:1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 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15925884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23. 04. 07

(21) 申请号 202210883266.X

C12N 15/85 (2006.01)

(22) 申请日 2022.07.26

C12N 5/10 (2006.01)

(71) 申请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
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
所)

G01N 33/569 (2006.01)

G01N 33/577 (2006.01)

地址 51006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
路651号

(72) 发明人 曾木圣 赵炯昕 冯国开 刘岗锋
孔祥炜 谢楚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
限公司 44205

专利代理师 蒋斌

(51) Int. Cl.

C07K 16/08 (2006.01)

C12N 15/13 (2006.01)
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16页

序列表(电子公布) 附图3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针对EB病毒gB抗原的单克隆抗体及其
在病毒标记中的应用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针对EB病毒gB抗原的单
克隆抗体及其应用,所述抗体包括重链可变区和
轻链可变区;所述重链可变区,包括SEQ ID NO:
15所示的重链CDR-H1;SEQ ID NO:16所示的重链
CDR-H2;和SEQ ID NO:17所示的重链CDR-H3;所
述轻链可变区,包括SEQ ID NO:18所示的轻链
CDR-L1;SEQ IDNO:19所示的轻链CDR-L2;和SEQ
ID NO:20所示的轻链CDR-L3。本发明中的抗体能
够特异性识别EB病毒gB抗原,KD(M)可以达到
1.0E-12,远超现有的一般EB病毒抗体,可以基于
该抗体开发各类表达载体和转化体,从而有效用
于EB病毒的精确检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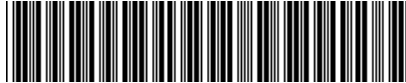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王荃(020-61789523)

发文日: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

申请号: 202411830796.3

发文序号: 20241212017533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18307963

申请日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人: 曾木圣, 赵舸昕, 戴丹玲, 冯国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靶向 EB 病毒 gB 抗原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4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2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S26 标准序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20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24GZ1NN08182CN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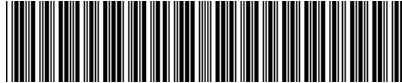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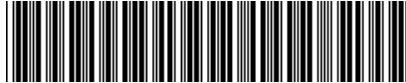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王荃(020-61789523)

发文日: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

申请号: 202411836537.1

发文序号: 20241213012449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18365371

申请日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人: 曾木圣,赵舸昕,李鹏琳,孙聪,袁渤雨,冯国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识别 EB 病毒 gp350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5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2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S26 标准序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21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24GZ1NN08183CN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余晓辉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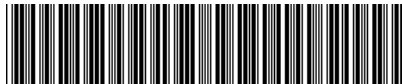
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林德强(020-61789525)

发文日: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

申请号: 202311499947.7

发文序号: 20231113005657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14999477

申请日: 2023 年 11 月 10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人: 曾木圣, 赵舸昕, 李婷, 冯国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识别 EB 病毒 gH/gL/gp42 复合体蛋白的单克隆抗体 4G12 及其应用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4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8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1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S26 标准序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15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23GZ1NN07043CN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成惠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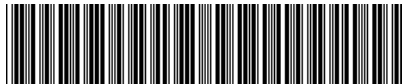
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林德强(020-61789525)

发文日: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

申请号: 202311499909.1

发文序号: 20231113005611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14999091

申请日: 2023 年 11 月 10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人: 曾木圣, 冯国开, 赵舸昕, 李婷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识别 EB 病毒 BARF1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 1B6 及其应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4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7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S26 标准序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1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23GZ1NN07044CN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成惠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证书号第7065788号



专利公告信息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识别EB病毒gp42蛋白的单克隆抗体2C1及其应用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06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

发明人：曾木圣;赵舸昕;卜国龙;冯国开;刘岗锋

专利号：ZL 2023 1 0261961.7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6178526 B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03月16日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06月04日

申请日时申请人：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

申请日时发明人：曾木圣;赵舸昕;卜国龙;冯国开;刘岗锋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并予以公告。
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。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蒋斌(020-61789535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3 月 17 日



申请号: 202310261915.7

发文序号: 20230317012362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02619157

申请日: 2023 年 03 月 1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人: 曾木圣, 赵舸昕, 谢楚, 冯国开, 乔薇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识别 EB 病毒 gp42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 2B7 及其应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4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7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S26 标准序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13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23GZ1NN01162CN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黄茜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